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RCEP 框架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企业深入解读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帮助企业更好地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和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制了《RCEP 框架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企业学习贯彻。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RCEP 框架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

（ 2022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前言

2020年11月15日，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十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协定，简称“RCEP”）。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实施，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RCEP由序言、20个章节、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其中，知识产权章共包含14节83个条款和过渡期安排、技术援助2个附件，是整个RCEP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也是我国迄今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所纳入的内容最多、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既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又凸显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

RCEP的生效实施为我区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帮助企业深入了解RCEP知识产权规则，指导企业更好地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更好地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编制了本指引。考虑到企业在海外开展商事（知识产权）维权大多数通过当地的华商会进行，本指引同时收录了各国当地部分华商会以及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信息，供企业参考使用。

由于时间紧，涉及的知识产权种类多，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跟进RCEP实施情况，根据各方意见持续进行修改完善。

目 录

一、RCEP 知识产权对应条款指引	5
二、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引（东盟国家）	55
三、国内提供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机构（部分）	66

一、RCEP 知识产权对应条款指引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本章包括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领域。目的是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不利影响。该章内容既包括传统知识产权主要议题，也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过渡期和技术援助相关规定，旨在兼顾不同成员国发展水平和能力差异，帮助有关成员国更好地履行协定义务。总体上看，RCEP 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在充分尊重区域内发展差异的同时，为本区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平衡、包容的方案，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为抓住 RCEP 带来的机遇，应对未来的挑战，建议广西企业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首先，深入研究，熟悉 RCEP 知识产权规则。企业要牢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深入了解 RCEP 中的知识产权规则，以及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清楚各国间的差异化，同时要了解 RCEP 与 TRIPS、CPTPP、CAFTA 等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在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实施时加强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预警，主动研判在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和保护效益。 其次，学以致用，掌握规则运用场景并取得实效。企业要学会将知识产权规则与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SPS 及 TBT 措施和贸易救济等）、服务贸易与投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本地存在、自然人临时移动等）等规则进行综合运用，熟悉知识产权在成员国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业务流程，有针对性地做好技术准备。要充分利用 RCEP 下的知识产权规则保护维护企业利益，特别要关注几个场景的规则运用，一是企业在商品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二是企业在目的国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三是企业在目的国投资并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 第三，以用促变，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企业要在 RCEP 知识产权规则运用的实战中迅速提升内部知识产权合规性管理，积极对标国际先进产业水平，狠抓核心技术创新，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好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和维权策略，充分发挥广西独特区位优势，用足用好各项政策，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凸显广西在 RCEP 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企业在成员国，特别是东盟等知识产权制度待完善的成员国开展经贸活动时，时刻关注成员国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过程，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参与有利于本企业本行业相关规则的制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本节 9 个条款，主要规定目标、范围、原则、义务以及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企业应当特别注意 TRIPS 协议条款执行优先度高于 RCEP 条款，以及本节规定的最低义务原则和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权利利用尽原则应关注成员国立法的相关规定。	
	1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以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阻碍，同时认识到： （一）缔约方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以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二）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需要； （三）维持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知识产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需要； （四）便利信息、知识、内容、文化和传播的重要性；以及 （五）制定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和维持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为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信心。 二、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及传播，以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推动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并且有助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企业应当了解 RCEP 知识产权规则的目标是促进技术创新，为知识产权的转化、流通提供便利条件，减少贸易摩擦，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RCEP 是“门槛”适中更具包容性的自贸区协议，考虑到了各成员国发展阶段的差异性，特别是对部分经济落后的东盟成员国区别对待，实行较宽泛的过渡期及特殊政策。 另外，RCEP 不取代现存的各个自贸区，并为其他国家的加入预留了空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2	第二条 知识产权的范围 就本章而言，知识产权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第一至七节所指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和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保护植物品种，以及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基本一致，《民法典》表述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	第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关于知识产权，如本章的某一规定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某一规定不一致时，在此类不一致的范围内应当以后者为准。	企业应当知晓，在涉及知识产权有关事务时，如 RCEP 相关规定与 WTO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TRIPS 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 TRIPS 规定的内容为执行标准。
	4	第四条 原则 一、一缔约方在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时，可以在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与营养和促进公共利益，前提是相关措施与本章一致。 二、可能需要采取与本章一致的适当措施，以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权利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 三、除第二款外，缔约方认识到促进竞争的需要。	企业应当知晓各成员国为保护本国公共利益可以在不违反本协定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制订相关法律法规，但要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权利限制贸易流通和市场竞争。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5	第五条 义务 每一缔约方应当执行本章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在其法律中执行比本章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只要此类保护不违反本章的规定，但并无强制性义务。每一缔约方应当自由决定在其法律制度和实践中执行本章规定的适当方法。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知识产权的最低义务是具有强制性的，但不限最高标准。企业需要重点关注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实践中高于本协定的规定。
	6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 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建立其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制度。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一旦将知识产权产品合法流通后，原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的部分或全部排他权因此而用尽，原权利人不得针对这些产品再行提起基于该知识产权的利益主张。 企业应当知晓国际上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有绝对用尽（欧盟适用）和默认许可（英美适用）两种主流观点，我国采用绝对用尽原则。企业在开展进出口贸易和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时，要事前了解清楚成员国是采用什么原则。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7	第七条 国民待遇 一、除一缔约方加入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章下称“WIPO”）管理的多边协定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国民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优惠待遇。 二、一缔约方可以借助第一款所提及的与其司法和行政程序相关的例外，包括要求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送达地址，或在其领土内指定代理人，只要此类例外： （一）是确保遵守其与本章没有抵触的法律法规所必需的；以及 （二）不以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三、第一款项下的义务不得适用于在 WIPO 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中与取得或维持知识产权权利相关的程序。	本协定各成员国给予本国国民的各种优惠政策，应该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共同分享，且优惠待遇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因此，企业可以参考相应国家企业的知识产权优惠政策情况，为自己争取最大利益。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8	第八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 一、缔约方重申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具体而言，缔约方就本章达成如下谅解： （一）缔约方确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正式认可的充分利用灵活性的权利； （二）缔约方同意本章不阻止且不应阻止一缔约方采取保护公共健康的措施；以及 （三）缔约方确认本章的解释和执行可以且应支持每一缔约方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 二、认识到缔约方在获得药品和公共健康方面的承诺，本章不阻止且不应阻止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和附件附录的有效使用。 三、缔约方认识到为推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和附件附录的国际努力作贡献的重要性。	企业应当知晓，本条款内容与各成员国确认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内容保持一致。 主要包括确认成员国可以为维护公共健康而批准强制许可，可以自由决定批准强制许可的理由等。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9	第九条 多边协定 一、每一缔约方，如非下列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应当批准或加入下列多边协定：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于巴黎签订，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本章下称《巴黎公约》）； （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9月9日于伯尔尼签订，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本章下称《伯尔尼公约》）； （三）《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签订，1979年9月28日修正，并于1984年2月3日及2001年10月3日修改（本章下称“PCT”） （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2006年10月3日及2007年11月12日修正（本章下称《马德里议定书》）； （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通过（本章下称“WCT”）； （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通过（本章下称“WPPT”）；以及 （七）《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6月27日于马拉喀什通过（本章下称《马拉喀什条约》）。 二、每一缔约方，如非下列协定	企业应当知晓，各成员国必须加入7个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专利合作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目前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没有全部加入，其他成员国都已经加入）。 应尽量加入的有：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目前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没有加入，其他成员国都已经加入）； 鼓励支持加入的有：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目前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未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未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9	的缔约方，应当致力于批准或加入下列多边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4月28日于布达佩斯签订，于1980年9月26日修正。 三、如任一缔约方有意批准或加入下列任何多边协定，该缔约方可以寻求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支持其批准或加入以及执行该多边协定： （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于199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修订；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于1999年7月2日在日内瓦签订； （三）《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于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订（本章下称“《罗马公约》”）；以及 （四）《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于2006年3月27日在新加坡签订。	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国、新西兰、文莱、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缅甸未加入《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越南未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22年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在我国正式生效。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二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本节 9 个条款，主要对著作权主要制度作了框架性规定。 企业应当特别注意本节中超越 TRIPS 范围的地方，如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组织、软件技术防范措施的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保护、政府软件正版化等内容。	
	10	第十条 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作品的作者专有权，授权其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通过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其作品的方式提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授权其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作品。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固定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进行复制。	企业应当知晓在成员国享有保障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通过有线或无线形式传播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或禁止复制作品的权利。
	11	第十一条 获得广播报酬的权利 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者，对于直接或间接使用为商业目的而发行的录音制品进行广播，应当享有获得一次性合理报酬或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	企业应当知晓在商业目的广播中直接或间接使用了录音制品应当向表演者和制作者支付一次性报酬或许可使用费。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二节 著作权和 相关权利	12	第十二条 保护广播组织和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广播组织专有权，禁止至少以无线方式转播其广播，固定其广播以及复制其广播录制品。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根据其法律法规，针对以下至少一种行为采取措施：故意接收、故意传播（包括向公众再传播）、故意接收和进一步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该信号最初为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明知该信号的解码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销商授权。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规则要求成员国对广播和加密节目卫星信号进行保护，未经合法授权故意接收或传播加密信号的行为会违反成员国法律法规。
	13	第十三条 集体管理组织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促进建立适当的组织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进行集体管理。每一缔约方应当鼓励此类组织以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运作，包括公开和透明地记录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 二、缔约方认识到促进各自集体管理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性，以相互确保缔约方之间更容易地许可内容，并鼓励相互转让使用另一缔约方国民的作品或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主体的许可使用费。	企业应当知晓本条款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类似行业组织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进行集体管理，企业可以依靠各国集体管理组织来开展版权授权管理和维权。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二节 著作权和 相关权利	14	第十四条 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防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该技术措施由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采取，与其行使本节项下的权利有关，以限制对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规避行为且该规避行为既未经作者、表演者或相关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也不被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允许。	企业应当积极采取加密等有效技术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要知晓成员国应对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方式侵犯作者、表演者或相关录音制品制作者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惩处，并对被侵权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
	15	第十五条 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为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针对任何人未经授权故意做出下列行为，而且明知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该行为会诱导、促成、便利或包庇侵犯本章项下的任何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救济。 （一）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 （二）分销、为分销目的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	企业应充分利用这条规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知晓成员国应对去除、改变作品权属电子信息或对明知是非法作品制品而进行销售的侵权行为进行惩处，并对被侵权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
	16	第十六条 为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提供保护和救济的限制和例外 一、每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法律法规为执行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中的措施提供适当的例外和限制。 二、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中规定的义务不得损害一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任何著作权侵权或相关权利侵权规定的权利、限制、例外或抗辩。	各成员国可以就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规定例外情形和限制条件。 企业应当关注成员国的具体法律，明白例外情形和限制条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二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17	第十七条 政府使用软件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承诺： （一）维持适当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中央政府只能以与本章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使用非侵权计算机软件；以及 （二）鼓励其区域和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与第（一）项所提及的措施类似的措施。	各成员国承诺中央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并鼓励其国内各地方政府也使用正版软件。企业应充分利用该规定保护软件著作权。
	18	第十八条 限制和例外 一、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一款不得减少也不得扩大一缔约方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可获得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三、除其他方式外，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通过与第一款相一致的限制和例外，为合法目的在其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研究、批评、评论、新闻报道和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四、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以为合理使用而采取或维持第一款所提及的权利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类限制或例外限于第一款所述的范围。	对于为了教育、研究、批评、评论、新闻报道和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行为，各国对专有权利可以采取合理的例外和限制。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三节 商标		本节商标 10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商标管理。 企业应当特别注意本节扩大了可申请商标的范围，要求成员国必须接受声音商标，同时不排斥气味、味觉、触觉等非视觉感知标记注册商标。另外，还要关注成员国商标申请的电子系统和“恶意商标”管理的有关约定。	
	19	第十九条 商标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能够将一个企业的货物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和服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记或任何标的组合都应当能够构成商标。此类标记，特别是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图形元素、立体形状、颜色组合在内的标记以及此类标记的任何组合，应当有资格注册为商标。如标记本身不能区分有关货物或服务，一缔约方可以将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作为注册条件。缔约方不得将标记可被视觉感知作为一项注册条件，也不得仅因该标记由声音组成而拒绝商标注册。	企业应当知晓在成员国商标注册的范围。人名、字母、数字、颜色组合、图形元素、立体形状、声音及其组合可以获得商标注册。如所设计的商标本身不具有明显标识性，但因使用而具有显著标识性，可作为商标注册。成员国必须接受声音商标，但有气味商标、味觉商标、触觉商标等非视觉感知商标注册需求的企业，仍要关注成员国的有关规定。
	20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商标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只要证明商标受到保护，一缔约方并无义务在其法律法规中将证明商标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对待。 二、每一缔约方也应当规定，可作为地理标志的标记能够依照其法律法规在商标制度下得到保护。	企业应当知晓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均可得到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
	21	第二十一条 商标分类制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与《尼斯协定》相一致的商标分类制度。 二、一缔约方遵循依据尼斯分类制定的分类系统的翻译版本，在尼斯分类更新版本的官方翻译已经发布和出版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当遵循该版本。	企业应当知晓《尼斯协定》的商标分类制度，且成员国必须采用执行，目前我国采用的是与《尼斯协定》规定相同的产品和服务分类标准。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三节 商 标	22	第二十二条 商标的注册和申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置商标注册制度，该制度应当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驳回商标注册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书面通知可以是电子文本； （二）申请人享有回复商标主管机关的通知，对初步驳回决定提出复审，以及对最终驳回决定申请司法审查的机会； （三）在商标注册之前，提供以下与商标相关行为中至少一项的机会： 1.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或者 2.向主管部门提供商标申请不符合注册要求的信息； （四）在商标注册之后，提供以下与商标相关行为中至少一项的机会： 1.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2.寻求撤销商标注册； 3.寻求注销商标注册；或者 4.寻求商标注册无效；以及 （五）异议、撤销、注销或无效程序的行政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 （一）商标电子申请的处理、注册及维持制度；以及 （二）可以公开访问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的在线电子数据库。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商标的注册和申请基本程序，与我国的商标申请注册程序基本相同，相关企业和代理机构可借鉴我国的经验采用相应的策略。 RCEP 还规定成员国应当建立商标申请的电子系统，企业可通过该系统办理商标的申请、异议、撤销、无效、维持等事项。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 三 节 商 标	23	第二十三条 权利授予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专有权，以阻止在贸易活动中所有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可能会造成混淆的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 在同一种货物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标记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 本章的权利不得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影响缔约方在使用的基礎上授予权利的可能性。	企业应当知晓，在成员国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在同一种（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标记，但不得损害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影响在先使用获得授权的可能性。
	24	第二十四条 例外 一缔约方可以对商标所赋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如合理使用描述性术语，只要此类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权人和第三方的正当利益。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可以规定商标专用权例外，不排除第三方和权利所有人正当使用。
	25	第二十五条 先于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先于地理标志的商标。	企业应当知晓先于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原则，即一国地理标志进入其他成员国注册之前，若他国已经注册了相同的普通商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则地理标志不能在他国获得注册保护。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 三 节 商 标	26	第二十六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适当措施，驳回、注销商标注册申请，以及禁止在相同或类似货物或服务上使用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若该商标的使用可能造成与在先驰名商标的混淆。 二、缔约方认识到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34 届系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的重要性。 三、缔约方不得要求将一商标已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其他司法辖区内注册、已列入驰名商标目录或已被在先认定为驰名商标作为决定该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条件。	企业应当知晓驰名商标保护的 国际惯例，积极申请驰名商标认 定，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27	第二十七条 恶意商标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驳回申请或注销注册根据其法律法规属于恶意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	企业应当充分利用此条规定，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自己的商 标在海外被恶意抢注。
	28	第二十八条 与多个类别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同一份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同一份商标注册申请可以涉及多个类别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无论它们属于尼斯分类项下的一个类别或多个类别。	企业应当知晓在商标先行的原则下可以采用本条款规定进行商标海外布局。 目前我国采取一份申请可涉及多类商品或服务的规制，同时规定收费规则，即一个申请 300 元只管 10 个商品或服务，超出的一个商品或服务收 30 元。建议企业充分利用本条款到成员国布局申请注册商标，并充分了解该成员国收费规则办理。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四节 地理标志		本节 9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和程序。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异议和注销相关规定，避免地理标志含有通用名称或通用术语类词语。	
	29	第二十九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其法律法规中有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地理标志的方式。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只要其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所有要求。	企业及相关组织应当关注成员国保护地理标志的方式和途径。
	30	第三十条 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 （一）接受保护地理标志的申请，无需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进行调解； （二）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手续处理该种申请； （三）确保其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法规随时可供公众使用，并且明确规定与该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的程序，包括与提交申请有关的程序； （四）提供信息，让公众获得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程序相关的指引，并且使申请人或其代表能确定具体申请的状态；以及 （五）确保公布该申请，以供提出异议，并且规定对申请的地理标志提出异议的程序。该异议的接受不要求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进行调解。 二、对于第一款提及的地理标志保护，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注销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建议企业及相关组织通过成员国建立的可供查询系统，了解地理标志的注册、审查、异议流程，做到知识产权先行，筹划做好知识产权布局。
	31	第三十一条 异议和注销的理由： 一、关于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第一款第五项所提及的异议程序，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允许利害关系人对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至少以地理标志是通用语言中的惯用术语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该货物的通用名称而驳回此类保护。	企业及相关组织应当知晓成员国利害关系人有权对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应当知晓成员国对与通用名称或通用术语相同的地理标志的限制，提早做好应对预案。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四节 地理标志	31	二、如一缔约方规定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程序为该地理标志的翻译或音译提供了地理标志保护，则该缔约方应当至少提供与第一款所提及的理由相同的反对保护该翻译或音译的理由。 三、对于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程序，在确定某一术语是否为一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货物通用名称时，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主管机关有权考虑消费者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对该术语的理解情况。与消费者的理解相关的因素可以包括： （一）该术语在例如词典、报纸及相关网站等可靠来源中是否用于指代所涉货物的类型；以及 （二）该术语所指代的货物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贸易中如何推广和使用。	
	32	第三十二条 复合用语： 对于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 和第十一章第三十一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所提及的程序，如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复合用语的单独组成部分是以通用语文中的惯用术语作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货物通用名称的，则该单独组成部分不得在该缔约方受到保护。	企业及相关组织应当知晓在成员国申请地理标志前是否存在在地理标志中包含当地惯用术语的情况，避免在地理标志中包含通用术语或通用名称。
	33	第三十三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 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一缔约方的国内行政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如适用，其开始日期不得早于该保护申请在该缔约方的提交日期或者在该缔约方的注册日期。	企业及相关组织应当知晓地理标志的开始保护日期，不溯及原注册国保护日期，即不早于地理标志在申请国的注册或申请日，具体开始日期根据成员国的规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四节 地理标志	34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 如一缔约方根据涉及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来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并且该协定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缔结，而且该地理标志不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程序进行保护，该缔约方应当： （一）向公众公布与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有关的信息，以及如适用，允许至少是利害关系人确定保护或承认的请求的状态； （二）确保公布正在考虑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以供提出异议，并且为至少是利害关系人提供异议程序，对于此类程序，异议的理由涉及第十一章第三十一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第一款，并且适用于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复合用语），以及 （三）向公众公布该缔约方正在考虑通过一项涉及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来保护或承认的条款细节。	企业及相关组织应当知晓 RCEP 地理标志相关规定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在 RCEP 协议生效后，若一成员国与他国（含非成员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涉及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的相关内容，在不影响第十一章第三十条所提及的程序进行保护的前提下，则该成员国应向公众公布与保护或认可该地理标志有关的信息以及异议的程序。
	35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已缔结的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被要求将第十一章第三十四条（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适用于在一涉及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中已经明确认定，并且已经根据该协定被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只要该协定缔结的日期早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二、对于第一款所提及的允许保护或承认新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一缔约方应当： （一）适用第十一章第三十四条（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第三项；以及 （二）在该用语获得保护或认可之前的合理期限内，确保至少给利害关系人提供机会对该新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进行评论。	企业应当知晓本条款对 RCEP 生效前已经缔结的国际协定的地理标志保护或承认作出的相关规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五节 专利		本节共 13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专利客体、程序及保护等相关内容。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 RCEP 其他成员国对不予授予专利权的规定。另外，RCEP 允许“实验目的”使用专利行为，标准由各成员国自行确定。同时还应了解关于专利宽限期以及加速专利审查的程序规定，为防止“潜水艇”专利带来的影响，成员国应当在最早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后迅速公开专利申请。	
	36	第三十六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此类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并且能用于产业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在遵循本条第三款以及第十三节（过渡期和技术援助）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专利是可获得的以及专利权是可享有的，不因发明地点、技术领域、产品是进口或当地生产而受到歧视。 二、一缔约方可以排除特定发明的可专利性，如在其领土内阻止这些发明的商业利用是为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只要此种排除不是仅仅因为此种利用被其法律法规所禁止。 三、一缔约方可以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外的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学方法。但是，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通过专利或一种有效的专门制度或通过这两者的任何组合以保护植物品种。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做出的任何修订审议本项，以决定是否对本项采取类似的修正。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可授予专利的情形： 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产品或方法，只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就应无差别、无歧视授予专利。 企业应当知晓可能排除授予专利的情形： （一）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二）医治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三）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以及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学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企业应重点关注成员国法律法规专利授权的排除性规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五节 专利	37	第三十七条 授予的权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一专利应当赋予其所有权人下列专有权： （一）如一专利的客体为产品，为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此类目的而进口该产品的行为； （二）如一专利的客体为方法，为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使用该产品的行为，以及防止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 二、专利所有权人也应当有权转让或以继承方式转移其专利和订立许可合同。	企业应当知晓专利权人享有禁止他人为生产经营目的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并有权转让、许可实施或以继承方式转移其专利。
	38	第三十八条 授予权利的例外 一缔约方可以规定专利专有权的有限的例外，只要在顾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该例外不会不合理地与专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企业应当知晓各成员国有权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如中国《专利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五节 专利	39	第三十九条 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 为进一步明确，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限制一缔约方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其附件和附件的附录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定中的内容不得与 TRIPS 第三十一条及其附件和附件的附录里规定的涉及强制许可的实施条件、程序及救济途径等相冲突。
	40	第四十条 专利的实验性使用 在不限制第十一章第三十八条（授予权利的例外）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任何人可以出于与专利发明的客体有关的实验目的而作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侵犯一项专利的行为。	企业应当知晓将他人的专利发明用于“实验目的”的行为可不视为侵权。企业应注意“实验目的”与成员国专利制度中“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关系，并非所有实验行为都被视为侵权的例外。
	41	第四十一条 审查、注册的程序事项 一、缔约方认识到提高各自专利制度的质量和效率以及简化和精简各自主管机关的程序的重要性，以造福于各自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和全体公众。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一项专利制度，该制度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一份有关驳回专利授权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 （二）提供一次对其专利申请进行修正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三）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前，提供进行以下至少一项行为的机会： 1.提交专利申请异议；或者 2.向主管机关提供可以否定专利申请中主张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步骤的信息； （四）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后，提供进行以下至少一项行为的机会： 1.对授权提出异议； 2.寻求撤销； 3.寻求注销；或者 4.寻求使该专利无效；以及 （五）异议、撤销、注销或无效程序的行政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专利审查、注册的程序，包括驳回、意见陈述、异议、无效等，与我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程序基本相同。企业应当关注成员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并借鉴我国的经验采用相应的策略。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五节 专利	42	第四十二条 专利宽限期 缔约方认识到，在认定一项发明是否新颖以支持创新时，专利宽限期在不用考虑发明的特定方面公开披露信息的优势。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专利宽限期的有关规定。如：中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企业应当注意尽管有宽限期，但若有第三方在企业提交专利申请前以同样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则对该企业申请专利产生不利影响。
	43	第四十三条 专利电子申请制度 鼓励每一缔约方采用专利电子申请制度，以便利专利申请人申请。	企业应关注成员国专利电子申请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便利渠道提升申请效率。
	44	第四十四条 18 个月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或者在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下，在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的 18 个月届满后，迅速公布任何专利申请，除非该申请已被提前公布或者已经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 二、如一项未决申请未依照第一款的规定迅速公布，该缔约方应当尽快公布该申请或相应的专利。 三、本条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公布其认为如披露则会有违其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道德的任何信息。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申请人可以请求在第一款所提及的期限届满前提前公布申请。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专利申请 18 个月公布时限，要把握好专利申请最晚公开时限、以及允许申请提前公开和符合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情形，相关企业可以评估专利的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公开方式，防止公开后形成现有技术而不能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专利申请的修改范围也会受到限制。企业应关注相关领域的专利申请信息，防止“潜水艇专利”的突袭。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五节 专利	45	第四十五条 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在先技术的信息 缔约方认识到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可以构成在先技术的一部分。	企业应当注意在成员国申请专利前互联网上公开技术相关信息对专利新颖性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46	第四十六条 快速审查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规定专利申请人要求依照该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速对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国内程序。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专利申请快速审查的相关规定,可以选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途径加快专利审查。目前成员国中加入PPH的有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此外,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由专利权人向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提出直接生效申请并获得保护。老挝国家直接认可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企业可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直接提交相关专利申请。 企业也应当同时注意评估加快审查的不利因素,加快审查需要提前公开专利申请,会导致形成现有技术而不能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专利申请会受到限制。
	47	第四十七条 引入国际专利分类制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使用与1971年3月24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及其不时的修正相一致的专利分类制度。	企业应当知晓《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的国际专利分类制度,并了解成员国专利分类制度使用情况。目前我国执行的是《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8	第四十八条 保护植物新品种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通过一项有效的专门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保护植物新品种。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关于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专门制度,同时关注育种领域很多品种以外的技术专利保护申请,如:育种方法、转基因方法等。企业可借鉴我国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经验和加强在成员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六节 工业设计		本节 4 个条款，主要对工业设计的客体、程序、分类、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对工业设计保护的法律形式，寻求弥补工业设计产品“许诺销售”缺乏法律保护的替代措施，并及时做好局部工业设计保护的布局。纺织行业企业同时应当关注纺织品设计保护为强制性规定。	
	49	第四十九条 工业设计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新的或原创的独立创作的工业设计提供保护。一缔约方可以规定，如果工业设计不能显著区别于已知的设计或已知设计特征的组合，则不属于新的或原创的设计。一缔约方可以规定此类保护不得延伸至主要出于技术或功能上的考虑而进行的设计。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对纺织品设计进行保护的要求，特别是有关任何费用、审查或公布的要求，不得合理地损害寻求和获得此种保护的机会。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选择通过工业设计法或著作权法满足该项义务。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所有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为商业目的，制作、销售或进口所载或所含设计属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上属复制品的物品的行为。 四、每一缔约方可以对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例外不会与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正常利用产生不合理的冲突，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受保护工业设计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每一缔约方确认下列设计可以获得工业设计保护： （一）体现在一个物品的一个部分上；或者，作为替代，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依照其法律法规，在物品作为整体的情况下，特别代表该物品的一部分。	本条款规定的工业设计与中国专利法规定的外观设计范畴基本一致。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对于工业设计保护范围的规定，以及对纺织品设计必须保护的要求，企业可以选择工业设计或版权的保护路径。同时应当知晓成员国对工业设计保护可以采取合理的例外和限制。如中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明确了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有关规定。 企业应当特别关注，工业设计保护中“许诺销售”是否为侵权行为没有明确规定，相关企业应关注各国立法，若不含“许诺销售”的保护，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目前我国《专利法》已将“许诺销售”纳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对于纺织品设计的保护，可根据成员国保护路径选择工业设计、版权或二者组合保护。 另外，企业可充分运用包括整体设计和局部设计的工业设计保护规则，提前进行工业设计挖掘和布局。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六节 工业设计	50	第五十条 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设计的在先技术信息 缔约方认识到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可以构成工业设计在先技术的一部分。	企业在申请工业设计前,应当注意互联网上公开设计相关信息对其新颖性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在成员国获得授权。
	51	第五十一条 工业设计的注册或授权及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工业设计注册制度,该制度应当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一份驳回工业设计注册或授权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该书面通知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二)向申请人提供对其主管机关的通知作出回复的机会,以及对一项工业设计的授予或驳回提出异议、挑战或上诉; (三)撤销,无效或注销注册或授权的机会;以及 (四)撤销、无效、或注销程序的行政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工业设计审查、注册的程序,包括驳回、意见陈述、异议、无效等,与我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程序基本相同。企业应当关注成员国相关规定,并借鉴我国的经验采用相应的策略。
	52	第五十二条 引入国际工业设计分类制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使用工业设计分类制度,该制度与1968年10月8日在洛迦诺签订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及其不时的修正保持一致。	企业应当知晓《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国际工业设计分类制度,并了解成员国工业设计分类制度使用情况。目前我国执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本节 1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规则，属于非义务性规定，但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却是首次约定，是一次突破。 相关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专利制度中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的披露要求，也要注意加强对我国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挖掘与保护。	
第七节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53	第五十三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一、在遵循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可以制定适当的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二、作为一缔约方专利制度的一部分，如该缔约方对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有披露要求，该缔约方应当努力使与此类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可获得，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提供，以使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能够了解这些要求。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进行专利质量审查，可以包括： （一）当确定在先技术时，可以考虑可公开获得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文献信息。 （二）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审查机关引用可能与可专利性有关的在先技术披露，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在先技术披露的机会；以及 （三）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使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特别需要关注遗传资源的来源及披露、质量审查以及在先技术比对等要求。企业应密切关注成员国的立法，提前做好相关类型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并按要求声明遗传资源来源。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对我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挖掘与保护。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八节 不正当竞争	本节 3 个条款，主要对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域名管理、未披露信息的保护等作了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对域名争端的解决程序以及域名被恶意抢注或近似域名的救济渠道等规定。		
	54	第五十四条 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 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巴黎公约》，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防范。	企业应当熟悉掌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相关规定，在实施经贸活动和知识产权保护时需要遵守成员国关于反对不正当竞争的有关法律规定。
	55	第五十五条 依据各自国家顶级域名(ccTLD)管理制度中的域名，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如适用，其有关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相关管理员政策，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下列各项： （一）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确立的原则或仿照该原则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者： 1.旨在以迅速且合理的费用解决争端； 2.公平合理的； 3.不过度繁琐；以及 4.不排除诉诸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以及 （二）至少在有人以营利为目的恶意注册或持有一与商标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域名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	企业应当知晓《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及成员国域名管理体系和域名被抢注的救济渠道。考虑到域名的特殊性，域名一旦被抢注，仍然存在维权难和成本高的问题，企业应当提前进行准备，提出域名申请，尽早布局。
	56	第五十六条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披露的信息提供保护。 二、对于第一款，缔约方认识到保护与第十一章第一条（目标）第二款所提及的目标相关的未披露信息的重要性。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按照 TRIPS 相关规定对未披露的信息（如：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保护，可以根据成员国法律规定，对创新技术针对性地选择专利保护或未披露信息保护。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九节 国名	本节 1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国名的使用。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在原产地方面或国名使用方面误导消费者用于商业目的会受到处罚。		
	57	第五十七条 国名的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当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途径，防止以在货物原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在货物上商业性地使用一缔约方的国名。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关于防止虚构原产地欺骗消费者的相关法律措施，以更好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企业应当注意在自身贸易货物中的国名使用。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本节 15 个条款，主要规定了知识产权权利实施与救济，包括一般义务、民事救济、边境措施与刑事救济途径以及数字环境下的执法。 企业应当关注，RCEP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遵循填平原则，但成员国也可以采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另外，企业还应当关注，著作权、商标权等两类民事司法案件的判赔诉讼成本费用和律师费应合理保障，以及成员国对于侵犯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和商标权行为的临时措施和海关等主管部门关于中止放行侵犯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和商标权商品的有关规定。	
	58	第五十八条 一般义务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法律法规中包括本节规定的执法程序，以便对任何侵犯本章所涵盖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阻止侵权的快速救济和阻遏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这些程序的实施方式应当避免对合法贸易形成障碍并为防止此类程序滥用提供保障。 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程序应当公平和合理。这些程序不应不必要的复杂或成本过高，也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时限或造成不合理的延迟。 三、在实施本节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与可适用的救济措施及惩罚措施之间比例适当，并且，如适用，考虑第三方利益。 四、缔约方理解本节未就知识产权建议本章统一为实施设定不同于一般法律执法的司法制度的义务，也不影响每一缔约方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本节未就知识产权执法与一般法律执法的资源分配方面设定任何义务。 五、在涉及作者著作权的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以通常方式署名为作品作者的人是作品的作者。如适用，前一句包含的上述义务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刑事和行政程序。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程序、救济措施和惩罚措施，以及防止滥用知识产权壁垒的保障措施。 企业还应当知晓成员国在涉及作者著作权的民事诉讼中遵循“作者推定原则”，即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署名人是作品的作者。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 权利的实施	59	第五十九条 公平和合理的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当使权利持有人可获得有关执行本章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的民事司法程序。被告应当有权获得及时的和包含足够细节的书面通知，包括权利请求的根据。应当允许程序的所有当事方由独立的法律顾问代表，并且程序不得施加强制本人出庭的繁重要求。此类程序的所有当事方应当有权证明其权利请求并提供所有相关证据。该程序应当规定一种确认和保护机密信息的方法，除非这会违背该缔约方的宪法性要求。 二、每一缔约方均可以允许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民事争端。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知识产权纠纷民事争端解决途径及程序。 企业可以根据纠纷的诉求及争议的焦点来选择解决程序，包括民事司法程序和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仲裁、调解等）。
	60	第六十条 损害赔偿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其因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所受损害的赔偿金。 二、在确定第一款的赔偿金额时，除了其他因素，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有权考虑权利持有人提出的任何合法的价值评估。 三、在著作权侵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和假冒商标案件中，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因侵权获得的利润。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遵循填平原则（即达到足以弥补因侵权造成的损失即可），但不排除成员国制定惩罚性赔偿制度。企业应当根据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前对保护环境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我国采用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61	第六十一条 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在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和商标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其司法机关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判令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诉讼成本或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或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在涉及侵犯著作权及邻接权、商标权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司法机关可判令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和该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企业也应关注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涉及的相关费用问题。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62	第六十二条 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至少在权利持有人提出请求时，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销毁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除非例外情况，不作任何补偿。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进一步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责令将主要用于制造此种侵权货物的材料和工具清除出商业渠道，以此尽可能降低进一步侵权的风险。 三、就假冒商标货物而言，除非例外情况，仅简单移除非合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将该货物放行进入商业渠道。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无偿销毁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以及用于制造侵权货物的专用材料和工具。企业在海外维权时，可提出相应的处理请求。
	63	第六十三条 民事司法程序中的机密信息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对违反关于保护该程序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的司法命令的程序当事方、当事方法律顾问、专家或受法院管辖的人，司法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企业应当知晓，当事方、当事方法律顾问、专家或受法院管辖的人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负有保密义务，一旦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64	第六十四条 临时措施 一、在关于商标假冒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责令扣押涉嫌侵权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以及以下两者： （一）主要用于被指控侵权行为的材料和工具；以及 （二）与被指控的侵权有关的书面证明。 二、在关于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责令扣押涉嫌侵权货物或以其它方式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以及至少以下一项： （一）主要用于被指控侵权行为的材料和工具；或 （二）与被指控的侵权有关的书面证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在适当时采取不作预先通知的临时措施，特别是当任何迟延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当有证据被销毁的明显风险。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一申请人就临时措施提供任何可合理地获得的证据，使司法机关充分确定申请人是权利持有人，以及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即将受到侵犯，并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并避免不合理的阻碍诉诸该等临时措施程序。 五、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临时措施应当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十条第四款至第八款实施。	企业应当知晓当假冒注册商标或侵犯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成员国法院等司法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涉嫌侵权的货物、材料和工具及相关证据等临时措施。企业同时应当关注成员国司法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证据保全，以及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担保的规定和相关程序（与 TRIPS 第五十条第四款至第八款要求相一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 权利的实施	65	第六十五条 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有关进口装运的程序，权利持有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可能存在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进口，可以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十一条，向该缔约方主管机关提出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申请。 二、就本节而言，“主管部门”可以包括一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的司法、行政或执法机关。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有权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与 TRIPS 第五十一条相一致)，企业在货物进出口中可根据成员国的规定采取适宜的保护措施。
	66	第六十六条 申请中止或扣押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规定，已接受的中止或扣押申请在适当期限内继续有效，以期将权利持有人的行政负担减少到最低限度。	企业应当关注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接受权利人提出的中止或扣押申请时所给予的期限，及时续展或重新申请。
	67	第六十七条 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权利人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中所述的程序，以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担保。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不得不合理的阻碍诉诸这些程序。	企业应当知晓申请成员国有关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提供保证金或担保有关规定，在申请中止放行时需要综合评估成本和成效。
	68	第六十八条 主管机关向权利持有人提供的信息 在不损害一缔约方关于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其主管机关扣押或中止放行涉嫌侵权的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该缔约方可以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将发货人、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描述、货物的数量，以及，如已知，货物的原产地，告知权利持有人。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在不违反信息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向权利人提供发货人、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描述、货物的数量，以及货物的原产地等有关信息。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69	第六十九条 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关于进口装运的程序，使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该程序自行采取行动，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其主管机关自行采取行动，进口商和权利持有人应当被迅速通知该中止放行。 二、一缔约方可以设立或维持关于出口装运的程序，使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该程序自行决定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该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其主管机关自行采取行动，出口商和权利持有人应当被迅速通知该中止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只应当在采取或打算采取善意行动的情况下，免除公共机关和官员对适当补救措施的责任。	企业应当知晓，协定要求成员国针对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采取的措施，进口环节严于出口环节，进口用“应当”，是强制性规定；出口用“可以”，是非强制性规定。企业应当关注成员国的法律制度，加强与海关等主管部门沟通联系，评估采用有效保护方式。
	70	第七十条 权利持有人在依职权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部门有权自行采取行动，要求权利持有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主管部门采取本小节所指的边境措施。一缔约方也可以允许权利持有人向其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时，有权要求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权利人也可以主动向海关等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以加快案件办理。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71	第七十一条 主管机关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侵权认定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一程序，通过此程序其主管机关可在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和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所述程序后的合理期限内认定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权利。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做出侵权认定的期限，及时采取有效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降低维权成本。
	72	第七十二条 主管机关的销毁令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不损害权利持有人可采取的其他诉讼权利并在遵守被告有权向司法机关请求审查的情况下，其主管部门有权下令销毁并处置被认定为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货物。在这些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这些货物在商业渠道外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处置。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例外情况外，仅简单移除非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该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海关等主管部门关于销毁并处置被认定为盗版或假冒商标货物的规定。 企业在海外商标维权时需要重点关注，处置假冒商标货物时，不允许简单移除非法加贴商标就进入流通领域。
	73	第七十三条 费用 在设立或确定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边境措施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此类费用设定的数额不得不合理地妨碍诉诸此类程序。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关于申请执行知识产权权利边境措施（类似我国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需支付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等费用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费用及执行效果，控制好维权成本。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节 知识产权 权利的实施	74	第七十四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的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盗版或商标侵权的情况适用刑事程序和刑罚。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将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进口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视为非法行为，适用第一款所指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一缔约方可以通过规定以商业规模分销或销售该货物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来履行本条项下关于进口的义务。 三、对于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下列内容： （一）刑事处罚包括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程度犯罪的刑罚水平的威慑力相一致的有期徒刑和罚金； （二）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涉嫌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主要用于实施犯罪的相关材料和工具以及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书面证据；以及 （三）其司法机关有权在不给予被告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没收或销毁下列货物： 1.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2.主要用于制造盗版货物或者假冒商标货物的材料和工具；以及 3.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其他使用假冒商标的标签或包装。 四、认识到有必要解决未经授权以商业规模从电影院放映中复制 64 电影作品，从而在市场上对该作品的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的问题，并认识到阻止该种损害的必要，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其中应当至少包括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刑事处罚。	企业应当知晓，对涉案数量、金额达到一定幅度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的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企业可以根据成员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75	第七十五条 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每一缔约方确认，第二小节（民事救济）和第四小节（刑事救济）规定的实施程序应当在相同的范围内适用于数字环境中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以及商标的行为。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要确保针对数字环境下侵犯商标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不包含专利权、工业设计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采取反侵权的有效措施，包括民事措施和刑事措施。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一节 合作与磋商		本节共 1 条，主要规定了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合作和对话方面的措施。 合作与磋商相关内容的规定，承认了成员国认识到部分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存在重大差异，约定成员国应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合作并展开对话和信息交流，努力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等。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法律制度的变化以及加入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协定对该国政策的影响。	
	76	第七十六条 合作和对话 一、缔约方认识到利用保护知识产权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对进一步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 二、缔约方认识到部分缔约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存在重大差异。 三、为促进本章的有效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并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 四、缔约方应当努力合作，以促进关于有效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权利实施方面的教育和认识。 五、缔约方应当就边境措施开展合作，以期消除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货物贸易。 六、缔约方应当酌情在各自专利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以便利查询和审查工作的共享以及质量保证体系信息的交流，以期增进对缔约方专利制度的理解。 七、缔约方应当努力合作，分享各缔约方为阻止互联网著作权侵权所采取步骤的信息。 八、缔约方可以就涉及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三款或第十一章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包括育种者权利例外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管理进行合作。 九、缔约方应当努力在专利宽限	企业应当知晓知识产权对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以及部分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存在重大差异，本条款规定了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合作和对话机制，并就合作和对话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应重点关注成员国的法律制度变化情况。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一节 合作与磋商	76	期相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支持创新。 十、缔约方可以就各自专利机关的程序和手续问题进行合作，以期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成本。 十一、缔约方可以交换其各自保护的地理标志的信息，包括关于制度、程序和货物的信息。 十二、缔约方可以合作培训专利审查员，以审查与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 十三、本章项下的所有合作活动应当应一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共同同意的条款进行，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缔约方资源可及性。	
第十二节 透明度	本节共 1 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官方公布的司法裁决、行政裁定等信息，预判成员国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或行政保护动态。		
	77	第七十七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效力、范围、取得、实施和阻止滥用的终局司法裁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应当至少以该缔约方的一种官方语言公布，或者当这种公布不可行时，以能够让其他缔约方和权利持有人知悉的方式公布。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类终局司法裁决在网上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向公众公布或使公众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申请和注册信息。如适用，公布关于其法律状况的信息，如注册日期和失效日期。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有义务向公众公布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申请和注册信息，及时关注成员国在网上以官方语言公布的相关司法裁决和行政裁定。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三节 过渡期和技术援助		本节共 4 条，规定了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等 7 国使用的过渡期。 对于一些知识产权立法落差较大的国家，例如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等七国适用十年或十五年过渡期。企业应当重点结合过渡期条款了解实行过渡期的国家执行 RCEP 协定的进度，并根据各成员国进度调整知识产权工作策略。	
	78	第七十八条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过渡期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减损任何缔约方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已经或可能在本协定生效前、生效时或生效后在 WTO 中商定的，适用任何过渡期的权利。	企业应当知晓 RCEP 知识产权规则按 TRIPS 项下有关成员国的过渡期，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等七国适用十年或十五年过渡期。企业在这些适用过渡期的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and 维权需要采取差异性策略。
	79	第七十九条 特定缔约方过渡期 一、注意到每一缔约方各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损害第十一章第七十八条（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过渡期）的前提下，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一缔约方可以依照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规定暂缓本章某些条款的实施。 二、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所列的相关期限内，一缔约方不得以与其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条款的规定中针对该缔约方所规定的义务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相关措施更不一致的方式修改一项措施，或采取比该缔约方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有关措施更不符合这些义务的新措施。本条不得影响一缔约方在与另一缔约方均为成员的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应当知晓本条款规定的特定成员国（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的过渡期，重点关注过渡期内相关成员国立法的进展情况，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三节 过渡期和技术援助	80	第八十条 与缔约方特定过渡期有关的通知 一、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缔约方特定过渡期）所列本章规定的任何义务的任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向商业环境委员会提交以下关于其履行每项此类义务的计划和进展的通知： （一）对于任何五年或五年以下的过渡期，该缔约方应当在过渡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通知；以及 （二）对于任何超过五年的过渡期，该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第五个周年开始，在周年之日提交年度通知，并在过渡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一份通知。 二、任何缔约方可以请求另一缔约方对履行义务的进展提供补充信息。被请求缔约方应当迅速回复该请求。 三、有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一缔约方应当在不迟于过渡期届满之日，通知其他缔约方其为履行过渡期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四、如一缔约方不能按第三款提交通知，该事项应当自动列入营商环境委员会下次例会的议程。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特定过渡期的有关要求，以便根据特定过渡期成员国执行 RCEP 协定的进度调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81	第八十一条 技术援助 一、依照第十五章（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目标，缔约方同意根据第十一章附件二（技术援助请求清单）中所列为执行本章而确定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二、第一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应当根据共同同意的条款，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缔约方资源可及性。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间互相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内容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成员国，参考提供技术援助成员国的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第十四节 程序事项	本节共 2 条，主要是关于成员国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的规定。 企业应当知晓各成员国为其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有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应当努力改进其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82	第八十二条 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缔约方认识到为其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有效管理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约方应当继续审查，如适当，并努力改进其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变化，及时适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83	第八十三条 简化书面程序要求 在第十一章第八十二条（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之上，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简化其维持的下列任何程序要求： （一）与专利申请有关的翻译证明；以及 （二）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签名认证。	企业应当知晓成员国关于简化专利申请有关翻译证明和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签名认证最新规定，提升申请国际专利和商标效能，降低知识产权成本。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附件一 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第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为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等国对 RCEP 协定中部分条款执行的 3-15 年过渡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保护和商标保护方面。企业应当重点关注成员国对具体条款的过渡期及延长情况,企业在这些国家实行过渡期期间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需要采取差异性策略。																									
		就本附件而言: (一)“过渡期”是指一缔约方应当完全实施第十一章(知识产权)的部分规定前的一段期限。 (二)年数,如“五年”指自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开始的该缔约方的过渡期; 以及 (三)条、款或项指一缔约方可将其实施推迟至过渡期期满之日的某些规定。																									
		柬埔寨																									
		<table><thead><tr><th>条款</th><th>过渡期</th></tr></thead><tbody><tr><td>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非传统商标)</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r><td>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td><td>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td></tr></tbody></table>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非传统商标)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非传统商标)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十年,可延长一次,为期五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	十年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十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七)项,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十五年
		第十九条 (商标保护) (关于非传统商标)	十五年
		第二十二条 (商标的注册和申请) 第二款第 (一) 项	十年
	马来西亚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七)项,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五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缅甸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关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议定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十年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声音标志)	十年
		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五年
		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	十年
		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五年
		第七十条(权利持有人在依职权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	三年
		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十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菲律宾		
		条款	过渡期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声音标志）	五年 缔约方将考虑菲律宾提出的在五年的期限期满后延长期限的合理请求。请求应当指出请求延期的理由及适当的期限。
	泰国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三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五年
		第十条（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关于表演者）	五年
		第十一条（获得广播报酬的权利）（关于表演者）	五年
		第四十四条（18 个月公布）	五年
		第六十二条（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	五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越南													
		<table><tr><th>条款</th><th>过渡期</th></tr><tr><td>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td><td>三年</td></tr><tr><td>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td><td>三年</td></tr><tr><td>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七)项,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td><td>五年</td></tr><tr><td>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声音标志)</td><td>三年</td></tr><tr><td>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关于设立商标电子申请的处理制度)</td><td>五年</td></tr></table>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三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三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七)项,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五年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声音标志)	三年	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关于设立商标电子申请的处理制度)	五年	
条款	过渡期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三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六)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三年														
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七)项,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五年														
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声音标志)	三年														
第二十二条(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关于设立商标电子申请的处理制度)	五年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附件二 技术援助请求清单(第十一章附件)		附件 2 主要为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 4 国的技术援助需求，集中在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业务方面和加入著作权领域等国际条约的指导方面。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 4 国在商标审查和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基础相对较弱。因此企业在上述国家开展经贸活动时要做好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评估。					
		柬埔寨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技术援助</th></tr><tr><td>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td><td>为了支持柬埔寨业务需求，支持建立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制度。</td></tr><tr><td>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第十一章第十六条（为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提供保护和救济的限制和例外）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 第十一章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条（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第十一章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章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十一章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td><td>（一）支持下述能力建设： 1.参与修订涵盖声音商标保护法律程序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2.关于声音商标的商标审查员； 3.维护和开发商标、专利和植物新品种的电子申请制度的信息技术专家；以及 4.涉及权利管理信息、技术措施和实施的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二）提供关于加入《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专门知识。</td></tr></table>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为了支持柬埔寨业务需求，支持建立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制度。	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第十一章第十六条（为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提供保护和救济的限制和例外）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 第十一章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条（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第十一章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章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十一章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和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为了支持柬埔寨业务需求，支持建立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制度。						
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第十一章第十六条（为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提供保护和救济的限制和例外）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 第十一章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 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条（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第十一章第六十四条（临时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章第七十四条（刑事程序和处罚）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十一章第七十五条（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一）支持下述能力建设： 1.参与修订涵盖声音商标保护法律程序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2.关于声音商标的商标审查员； 3.维护和开发商标、专利和植物新品种的电子申请制度的信息技术专家；以及 4.涉及权利管理信息、技术措施和实施的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二）提供关于加入《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专门知识。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为了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业务需求，支持建立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制度。
	缅甸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十三条（集体管理组织）	支持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和建立并向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提供服务。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关于非传统商标）	支持对商标审查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具备审查所有类型商标的能力，而限于视觉上可感知的标记的传统商标。
		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第一项	为了支持缅甸业务需求，支持建立商标电子申请、注册和维护制度。
		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第二项	为了支持缅甸的业务需求，支持建立一个可公开访问的商标申请和注册在线电子数据库。
		第四节（地理标志）	支持实施和发展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
		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第十一章第七十条（权利持有人在依职权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	支持发展缅甸海关机关的能力，以便其依职权有效地检查盗版版权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
		第十一章第七十五条 （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为支持缅甸的业务需求，使其有能力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数字环境中的侵权行为。

章节	条款	内容	指引				
		越南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技术援助</th></tr><tr><td>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td><td>（一）支持下述能力建设： 1.参与修订涵盖声音商标保护法律程序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2.关于声音商标的商标审查员；以及 3.维护和开发电子申请制度的信息技术专家。 （二）提供关于加入《WIPO 版权条约》、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专门知识。</td></tr></table>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	（一）支持下述能力建设： 1.参与修订涵盖声音商标保护法律程序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2.关于声音商标的商标审查员；以及 3.维护和开发电子申请制度的信息技术专家。 （二）提供关于加入《WIPO 版权条约》、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专门知识。	
相关条款	技术援助						
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七）项 第十一章第十九条（商标保护）第十一章第二十二條（商标的注册与申请）第二款	（一）支持下述能力建设： 1.参与修订涵盖声音商标保护法律程序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2.关于声音商标的商标审查员；以及 3.维护和开发电子申请制度的信息技术专家。 （二）提供关于加入《WIPO 版权条约》、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专门知识。						

二、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引（东盟国家）

（一）新加坡维权指引。

1.新加坡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主要有行政救济、诉讼、调解、仲裁四个途径。

2.新加坡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Singapore））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joy.yang@cea.org.sg 网址： www.cea.org.sg
2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 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 www.sccci.org.sg
3	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 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 scba1@singnet.com.sg 网址： www.s-cba.org.sg

（二）马来西亚维权指引。

1.马来西亚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是仲裁和诉讼。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是《纽约公约》成员国，仲裁裁决可以通过当地法院执

行，仲裁由双方约定，可以选择异地仲裁或国际仲裁，在马来西亚可以选择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2.马来西亚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地址: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2734008 传真: 00603-22734015 网址: www.huazong.my
2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地址: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42603090, 42603091 传真: 00603-42603080 网址: www.acccim.org.my
3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Malaysia -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地址: No. 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92231188 传真: 00603-92221548 网址: www.mccc.my
4	马中友好协会 (Malaysia - China Friendship Association, PPMC)	地址: Lot 10&11, 13th Floor, Sun Complex,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1416885 传真: 00603-21411406 网址: www.ppmc.com.my
5	马中商务理事会 (Malaysia - China Business Council, MCBC)	地址: Level6-05&6-06, Menara LGB, No.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77271948 传真: 00603-77251396 网址: www.mcbbc.com.my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6	亚洲战略和领导人研究所（Asian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Institute，ASLI）	地址：1718,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0935393 传真：00603-20933078 网址：www.asli.com.my
7	马来西亚全国工商总会（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NCCIM）	地址：Level 3, West Wing, Menara MATRADE, Jalan Khidmat Usaha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2049811 传真：00603-62049711 网址：www.nccim.org.my
8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公会（SMI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地址：18-3,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E. 电话：00603-80245787/5737, 603 - 80230685 传真：00603-80241737 网址：www.smisme.com
9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FMM）	地址：No.3, Persiaran Dagang, PJU 9,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2867200 传真：00603-62741266/7288 网址：www.fmm.org.my
10	马来商会（Malay Chamber of Commerce，DPMM）	地址：No. 33&35，Jalan Medan Setia 1，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0962233 传真：00603-20962533 网址：www.dpmm.org.my
11	马来工商业者协会（Malay Businessmen & Industrialist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PERDASAMA）	地址：lot1717,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0952002 网址：www.perdasama.org.my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2	雪隆印度工商会（Kuala Lumpur & Selangor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LSICCI）	地址：No. 116, 2nd Floor,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6931033 传真：00603-26911670 网址：www.klsicci.com.my
13	印度工商会（Malaysian Associated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ICCI）	地址：JKR3190,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0110478 传真：00603-20110477 网址：www.maicci.org.my
14	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C-08-08, Plaza Mont'Kiara, 2 Jalan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2017708 传真：00603-62017705 网址：www.micci.com
15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Malaysian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Society）	地址：10 Persiaran Dagang, Bandar Sri Damansara,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1794259 传真：00603-62536311 电邮：mclcs.acclaim@gmail.com

（三）越南维权指引。

1.越南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如果在越南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后如果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2.越南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 D8 号河内酒店 M 层商务中心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邮箱： 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 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三郡第六坊阮氏明开街 180 号 CIENCO4 办公楼 12 楼 电话：0084-28-62641027 传真：0084-28-62641029 邮箱： cbah110@cbah.org.vn
3	越南中国商会 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寨区下龙公园商业街 A160-162 电话：0084-20-3648089 传真：0084-20-3648188 邮箱： 77121462@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 海防市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新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0084-865721511 邮箱： vnhpshanghui@foxmail.com
5	越南中国商会 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 1 号 HAPULICO 综合中心大厦 15 楼 电话：0084-24-37832556 传真：0084-24-37832559 邮箱： 76865194@qq.com
6	越南中国商会 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 57 号 电话：0084 915645849 邮箱： 418427601@qq.com
7	越南中国商会 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平治东 B 坊轮带中路 117-119-121 号 电话：0084-28-62703555 传真：0084-28-73048880 邮箱： cbafjvn@163.com
8	越南中国商会 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11 郡第 15 坊黎大行街 182 号 The Flemington Tower 20 楼 20.03 室 电话：0084-28-6679 1332 邮箱： gdbav@qq.com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9	越南中国商会 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1郡牛埠坊麋冷工地5号 Vietcombank 大楼第17层 电话: 0084-903755258 邮箱: Vinasd@126.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 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6郡第10坊119-121号 电话: 0084-28-3-7554995 传真: 0084-28-3-7554981 邮箱: vnzjsh@126.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 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A座 电话: 0084-274-3800717 传真: 0084-274-3800716 邮箱: cy_vina@163.com
12	越南中国商会 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明开路684号 SAHUL 酒店1601 室 电话/ 传真: 0084-24-39879288 邮箱: vinagx@gmail.com
13	越南中国商会 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电话: 0084-1232461999 邮箱: vinasolar001@163.com
14	越南中国商会 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白藤坊梁安路1号升龙金气大 厦5楼 电话: 0084-1665447401 邮箱: bacvyl@qq.com
15	越南中国商会 安徽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一坊武文杰路728-730号 MH 大楼17层 (Lầu 17, Tòa Nhà MH, 728-730, Võ Văn Kiệt, Phường 1, Quận 5, TPHCM) 电话: 0084-704664911 邮箱: iriswu6688@gmail.com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6	越南中国商会 河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寿坊第三区国路 13（Số 13, Quốc Lộ 13, phường Phú Thọ, thành phố Thủ Dầu Một,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电话：0084-274-3860670 - 传真：0084-274-3628559 邮箱：yushanghuivn@163.com
17	越南中国商会 江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华住宅区 0105 房（P0105 Khu Dân Cư Phú Hòa, TP. Thủ Dầu Một, tỉnh Bình Dương） 电话：+ 84-907788183 邮箱：johnnywen@yongcheng.hk
18	越南中国商会 湖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北宁省宁夏坊李太祖街 6 号公寓 CC03-B2 地块（Lô đất số CC03-B2 (căn số 6) khu nhà ở và dịch vụ công cộng, đường Lý Thái Tổ, phường Ninh Xá, thành phố Bắc Ninh, Việt Nam.） 电话：0084-916568329 邮箱：vnhubeish@gmail.com
19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 7 郡新富坊 Ton Dat Tien 路 107 号 CR2-15 室 电话：0084-28-5413 8348 传真：0084-28-5413 8349 网址：www.ctcvn.vn 电邮：ctcvn@ctcvn.vn
20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 1 郡阮廐路 54-56 号 Zen Plaza 商务中心 12 楼 1203A 室 电话：0084-28-3520 8668 网址：www.hkbav.org

（四）泰国维权指引。

1. 当地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

2.当地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泰国中华总商会	电话：0066-2-6758577 网址：www.thaicc.org
2	泰国潮州会馆	电话：0066-2-2113905 网址：www.tiochewth.org
3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	电话：0066-2-2356136 网址：www.tycc.org
4	泰国工商总会	电话：0066-2-3984671 网址：www.thaicci.org
5	泰华进出口商会	电话：0066-2-2677662 网址：www.tcea.or.th

（五）印度尼西亚维权指引。

1.印度尼西亚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企业处理商务纠纷时既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当地法院起诉。印尼商业仲裁中心主要在处理劳资纠纷、债务重组及商业合同纠纷等方面提供仲裁服务，企业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国际仲裁组织进行仲裁。

2.印度尼西亚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印尼中华总商会	电话：0062-21-5209393
2	印中商务理事会	电话：0062-21-3910947
3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电话：0062-21-50554641

（六）缅甸维权指引。

1. 缅甸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缅甸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制度不健全，某些领域法律规定过时或缺失，现行法律缺少细则规定，可执行性不强，法律体系有待完善。在缅诉讼程序耗时长，费用成本较高，故发生投资纠纷的外国投资者多通过协商方式寻求解决。发生商业纠纷时也可依照合同约定或协商提交国际仲裁，商业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合同适用法以及仲裁机构地点。仲裁地通常选在中立第三国。

2. 缅甸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 E floor, Times Minyekyawswar, No.39, Min Ye Kyaw Swa street, Al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995-2-286869
2	缅甸中华总商会	地 址： No(1-5), Shwedagon Pagoda Road, Latha Township, Yangon 电话： 0095-1-371549, 传真： 0095-1-246 076 邮箱： mcccoc5@gmail.com 网址： www.mcccoc.com.mm

（七）菲律宾维权指引。

1. 菲律宾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菲律宾，当企业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时，可以采取的途径有法院诉讼、仲裁与和解等。

2. 菲律宾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菲华商联总会	负责人：林育庆 理事长 地址：6th Floor, Federation Center,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Manila 1006, Philippines 电话：0063-2-24 19201 至 2419205 传真：0063-2-24 22361/ 2422347 邮箱： ffccii@yahoo.com
2	菲华各界联合会	负责人：杨华鸿 主席 Unit 3201 World Trade Exchange 215 Juan Luna St.,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0063-2-35 40975 传真：0063-2-35 40976 邮箱： ffcap2005@yahoo.com

（八）柬埔寨维权指引。

1.柬埔寨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柬埔寨可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商务纠纷。柬埔寨商业仲裁的法律框架大部分内容摘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的《商业仲裁法草案》，主要条款如下：在商业部下设立国家仲裁中心；各方应得到平等对待，并可自由决定适用法律、仲裁员人数、仲裁小组应遵循的仲裁程序、仲裁地和使用语言；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

（九）老挝维权指引。

1.老挝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老挝发生商务纠纷时，可以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再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既可适用老挝当地法律，也可适用第三国法律。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提请国际仲裁。

2.老挝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老挝中国总商会	电话：00856-20-59999306
2	中华理事会	电话：00856-20-22203591

（十）文莱维权指引。

1.文莱解决商务（含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文莱投资合作发生纠纷，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文莱基本上沿用了英国法律体系。

2.文莱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文莱—中国一带一路促进会 (Brunei-China One Belt One Road Association)	电话：00673-2453666 传真：00673-2453777 电邮：admin@dsunlit.com
2	文莱斯里巴加湾市中华总商会	电话：00673-2235494 传真：00673-2235492 电邮：alumnichms@gmail.com
3	文莱福建会馆	电话：00673-2229555 传真：00673-2229666
4	文莱福州十邑同乡会	电话：00673-7173311, 8754511 传真：00673-2453777,2238721 电邮：luke9703@gmail.com fuzhoushiyyi@gmail.com
5	马来奕县中华商会	电话：00673-3334374 传真：00673-3333883 电邮：hongft@brunet.bn
6	马来奕海南公会	电话：00673-3334523 传真：00673-3347318 电邮：bruneihainankb@gmail.com
7	文莱中资企业协会	联系人：陈定广 电邮：jimjimguang@gmail.com
8	文莱-中国友好协会	电话：00673-2225222 传真：00673-2221909 电邮：bruneichina@gmail.com

三、国内提供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机构（部分）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电话：0771-2093665/2093670 电邮：zggsx12330@163.com
2	广西知识产权协会	电话：0771-5574046 电邮：gxzscqhx@126.com
3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电话：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电话：010-61073470 传真：010-61073455
4	中华商标协会	电话：010-68014071 传真：010-68018055 电邮：cta@cta.org.cn
5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电话：010-62151281 传真：010-62157951 电邮：ppac@ppac.org.cn
6	知识产权出版社	电话：010-82000906 传真：（010）82000905 电邮：dengheping@cnipr.com
7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	电话：010-66046061/66046030/66413228 传真：010-66415678 电邮：zhaohui@ccpit-patent.com.cn； liyi@ccpit-patent.com.cn